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13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可牵

申 请 人 上海即简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5205弄101号1幢B座302-303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防水纸；纸巾；肖像（打印的照片）；摄影印刷品；图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肖像；宠物垃圾处理用塑料袋；处理宠物粪使用塑料袋；包装用塑料袋